

中国科学院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

所发人字〔2021〕2号

等离子体所研究员讲堂管理办法

为加强人才培养，深化科教合作，充分发挥我所导师资源优势，促进整体队伍能力的提升，经所长办公会研究，在所内实行研究员讲堂开讲制度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讲习老师

1、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是研究所的精英，他们的学识与学术积累是宝贵财富，这些财富能够有效指导年轻的科研人员和研究生，使他们更快的成长为能够主导科研工作的主力。

2、全所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岗和客座人员原则上每年授课一次，同时欢迎其他人员加入授课老师行列。

3、所领导班子、研究室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带头授课。

二、讲习的内容与方式

1、讲堂内容主要围绕我所相关科研和技术学科前沿、管理与实验技能等方面进行。

2、讲堂要以授课与研讨相结合，可采用学科前沿讲座、研究进展报告、科研心得及工作经验专题讲授、座谈交流等形式。

3、讲堂题目由授课老师拟定，提前在所主页上公布。

4、讲堂之前要注重收集资料，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优势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思考和提炼，精心备课。授课时要注意与听课对象进行互动交流，切实提高授课质量和效果，以达到培养人才和自我提升的目的。

三、组织和管理

1、所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员讲堂的管理，各部门需积极支持和配合。建立授课档案，在所内部信息开设讲堂专栏，发布开课通知、讲堂内容、课件等。

2、各部门在讲习前填写《中科院等离子体所研究员讲堂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交综合管理办公室人事人才组，讲习结束后请提交讲习人PPT。

3、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授课老师研究院讲堂的组织工作，综

合管理办公室人事人才组予以协助。

4、各授课老师要重视讲习工作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计划，把授课作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提高自我的重要手段。

5、各参加听课的人员要积极与授课老师互动，弄懂遇到的问题，不断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科研能力。

6、各研究室负责人要积极支持、鼓励和要求年青人参与到讲堂活动中。

四、本管理办法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等离子体所研究员讲席制度管理办法》（所发人字〔201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、中科院等离子体所研究员讲堂登记表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

附件 1:

中科院等离子体所研究员讲堂登记表

部门		授课老师姓名	
时间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地点			
报告题目			
讲课时数			
授课内容摘要:			
授课人介绍:			

注：各部门在讲习前请填好此表提交综合管理办公室人事人才组，讲习结束后请提交授课 PPT。